2022年仁和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2年，为进一步推动全域乡村振兴，打造仁和乡村振兴示范标杆，营造良好创建氛围，按照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丰富完善群众文化生活内容的要求，决定实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经十三届第23次仁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实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三级指标，数量指标为建设种类为5类。质量指标：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保障。时效指标：1年。成本指标：30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推动仁和区农业发展。经济效应指标：争取省级资金，增加农民收入。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仁和区乡村振兴全面发展。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考核，与实际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存在关联，满意度指标预测可达90%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合法合规性，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为区本级财政支出，资金到位时间时限为1年、落实为1年。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经费为300万元，已支出金额为104.586232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负责单位，资金支付按照财政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规范管理，公开操作，严格实行专账核算、公告公示等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建设成本。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作补贴等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经区农业农村局评估审核上报，经区十三届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审定同意实施，项目分为沿线氛围营造项目、墙体彩绘项目、林下小春种植项目、环境风貌改善项目、阵地标识标准化建设项目等，各个项目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询价比选，符合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监管严格遵循施工管理办法，实行区、乡、村三级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方案的制定和审批，9月25日前完成施工方案/设计，9月30日前完成招投标工作并进场施工，12月30日前完建设内容。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积极争取区本级资金，改善群众乡村风貌，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仁和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仁和区乡村振兴全面发展，辐射区域人群满意度达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